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1753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

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

被告 陳億 (BSV-6750號車輛所有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參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自民國一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
小客車遷出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地下三層停車場之
日止，按平日每日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假日每日給付原
告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及自各期給付到期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將車牌號碼000-0

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原告經營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地下3層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與原告成立停車位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詎料被告未依約繳納停車費且系爭車輛迄今未駛離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（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4年10月3日為公示送達，經20日生送達效力），是系爭租約已於114年10月23日終止。又系爭停車場計費方式為平日每30分鐘15元，每日最高上限150元，假日每30分鐘25元，每日最高上限1,200元，則自113年4月1日起至114年8月10日止共計497日，其中355日為平日，142日為假日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停車費為223,650元〔計算式：（平日150元×355日）＋（假日1,200元×142日）＝223,650元〕；又被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迄未移走，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被告應自114年8月1日起至系爭車輛遷出系爭停車場之日止，按平日每日給付原告150元，假日每日給付原告12,00元之租金（於114年10月23日前）及相得租金之不當得利（自114年10月24日起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停車場入口招牌照片、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之現場照片、收費表等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第1、2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張裕昌